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昌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昌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含車上安裝之隨行包（內有六角隨行工具組、鍊條機油）、水杯架、避震器防塵套等配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昌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規定，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前所犯偽造文書案件，與本案所犯竊盜罪，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為符罪責相當原則，爰不加重其刑，僅將上揭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

01 值、暨該等財物被告並未返還告訴人謝其育，亦未賠償告  
02 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上揭論罪科刑紀錄以及被告  
03 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等素行狀況（見本院卷第9至19頁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  
05 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  
06 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含車上安裝之隨行包（內有  
09 六角隨行工具組、鍊條機油）、水杯架、避震器防塵套等配  
10 件，價值新臺幣1萬1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尚  
11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9 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2 得上訴。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23號

30 被 告 郭昌儒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郭昌儒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711號判決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11月16日15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謝其育所有裝置密碼鎖之灰黑色捷安特型號ATX自行車1部與車上安裝之隨行包（內含六角隨行工具組、鍊條機油）、水杯架、避震器防塵套等配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謝其育於同日17時許發覺前開自行車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其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郭昌儒於警詢時之供述，（二）告訴人謝其育於警詢時之指訴，（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份，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編號：0000000000C52號）1份與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92、93號不起訴處分書、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888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22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另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含配件，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吳春麗